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国家赔偿追偿决定书

×检赔追偿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（被追偿人姓名）：

本院在办理赔偿请求人×××（姓名或者名称）申请国家赔偿一案中查明：×××（决定追偿的事实和依据，主要是指被追偿人具有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四项、第五项，或者在处理案件中有贪污受贿、徇私舞弊、枉法追诉等行为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本院决定如下：×××（决定追偿的内容）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检察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为法律文书，送达被追偿人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院印。